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收購事項完成條件之更新以及 收購事項完成及發售事項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發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條件之更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完成之下列條件已獲達成：

- (d) 經修訂之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項下之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由適用政府實體終止；
- (f) TMI已使用中航國際加大對TMI的間接股本投資所產生資金償還其欠付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及
- (g) 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法案(German Foreign Trade Act)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German Foreign Trade Ordinance)被限制。

除上述之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一致行動集團不得於公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鑒於達成收購事項完成之若干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收購事項完成將會延遲而預期時間表亦已作出相應修訂，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沒有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取得保證配額，遞交填妥

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售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之期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收購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章程及接納表格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發售期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事項結果.....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此乃假設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時間表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文所述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收購事項完成及／或發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本公告之刊發無論如何均不應視為意味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